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楊于萱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5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及112學年度央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各1份  
(26541282\_1123050617\_1\_ATTACHMENT1.pdf、26541282\_112305061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  
央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47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擇要說明如下：

(一)遴選資格：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二)得向國教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本署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 3、現任央團教師。

### (三) 遴選標準

-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四) 推薦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推薦。
- 2、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CIRN）。

### (五)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

- 1、遴選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 2、錄取公告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 (六)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七)由國教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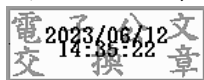
(八)112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三、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國教署承辦人范淳翔小姐，聯絡電話：（02）7736744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47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007470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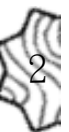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請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並公告於貴局（府）之官方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擇要說明如下：


（一）遴選資格：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二）得向本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本署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 3、現任央團教師。

(三) 遴選標準：

-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四) 推薦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推薦。
  - 2、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CIRN）。
- 

(五)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

- 1、遴選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 2、錄取公告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六)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七)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八)112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三、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 112 學年度新任團員第 2 次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各組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詳如附件 1

(一)新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央團教師)遴選，應綜合考量參選教師之專業素養及人格特質。

(二)各階段錄取人數專長情形，得視實際參選教師人數及專長酌予調整。

(三)新任央團教師遴選結果，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

(一)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

(二)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前點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

五、推薦方式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網址 <https://cirn.moe.edu.tw/>，路徑【CIRN> 行政專區>輔導團最新消息】)，下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12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推薦表」，填妥資料、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請勿裝訂)1 式 3 份，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0 樓范淳翔小姐收」，參與遴選文件電子檔(含核章後推薦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7 時前寄至 e-j327@mail.k12ea.gov.tw。

(三)以下單位得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2. 本署及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召集人。
  3. 現任央團教師。
-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本署央團教師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 (五)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CIRN平臺(路徑同上)。
- (六)洽詢電話：本署國中小組范淳翔小姐，(02)7736-7447。

## 六、遴選方式

### (一)遴選標準

1. 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各領域/課程/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領域/課程/議題分別書面資料(占30%)、面談(每人15-20分鐘，占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 (三)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112年7月7日(星期五)。
2. 遴選報到時間：依公告報到時間辦理。

## 七、錄取公告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路徑:CIRN>行政專區>輔導團最新消息)，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 八、附則



- (一)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央團教師應每年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央團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輔導團觀課，未完成公開課者，不予評核並不予續聘。
- (三)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署規劃。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一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
- (三)112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8月11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 (四)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後再行報名。
- (五)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六)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112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

領域/課程/議題	階段 (國中/國小)	缺額	專長需求
社會	國中	3	公民與社會、地理專長優先。
本土語文	國中	1	客語專長。
	國小		
數學	國中	1	1. 認同央團數學素養教學理念。 2. 認同 12 年國教總綱理念及 108 課綱精神，並樂於從事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相關研發、分享者。 3. 能配合未來團務各項活動規劃者。
健康與體育	國中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優先)。
綜合活動	國小	1	課程設計與評量。
科技	國中	1	1. 資訊科技教育相關專長畢業。 2. 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相關經驗。
性別平等	國中	2	1. 具性別平等意識，並具性平教育相關教學經驗。 2. 具發展性平教育教學設計經驗，得獎尤佳。
	國小		
合計			1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12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推薦表

請貼照片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_\_\_\_\_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_\_\_\_\_ 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 現任 \_\_\_\_\_ 領域(\_\_\_\_組)/課程/議題央團教師 \_\_\_\_\_

●推薦組別：\_\_\_\_\_ 領域(\_\_\_\_組)/課程/議題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縣市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2 年 7 月)
服務學校 (全稱)及 職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領域專長			
資 格		推 薦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3 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列舉說明：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112學年度  
 新任團員遴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該師當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央團教師在本署聘任服  
 務期間，得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依本署或本署委辦計畫團隊之函  
 文，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_\_\_\_\_

受薦教師簽名		推薦人/單位 簽章	
--------	--	--------------	--

※受薦教師請檢具在職證明、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請詳參簡章第五點第(三)項說明。